

11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 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1

報名諮詢電話: 02-273010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エ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日期	110年10月05日(110年10月12日(《逾期不受理報名	星期二)下午	5:00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0年10月05日(110年10月12日(※10月12日下午0 帳繳費	星期二)晚上	-	b金融機構ATM轉
推薦信作業及 資料上傳截止日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	5:00止(不受理絲	(本郵寄)
通知補件日期	110年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及簡 ※僅受理報名資格	訊通知	青審資料不接受補作	‡
補件上傳截止日	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	5:00止	
報名結果公告	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開放准考證列印日期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起		
E-mail有口試系所組初 試成績單、公告合於口 試名單及口試時間表	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下午	2:00	
口試費繳交日期	110年11月05日(110年11月10日(※11月10日下午0 帳繳費	星期三)晚上		也金融機構ATM轉
有口試系所組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 ((口試日期由各系戶			
E-mail總成績通知單	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	2:00	
成績複查		10年11月19日	(星期五)至11月08 (星期五)至11月22 (星期五)至11月22	日(星期一)止
放榜、寄發結果通知書	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	2:00	
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 生遞補意願網路登記截 止日期	110年12月07日(星期二)下午	3:00止	
公告完成報到名單	110年12月09日(星期四)下午	2:00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 期	111年02月08日(星期二)中午	12:00止	
申請提早入學截止日期	111年02月08日(星期二)下午	3:00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1/

報名作業

- ■輸入報名所需資料
- ■確認資料
- ■設定密碼
- ■確認存檔
-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經歷...等。
- 2.在輸入報名資料時,系統會根據報考之系所組別審核各項報考 資格,在按下「確定存檔」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 資料,按下「確定存檔」鍵後,報考之系所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 要求更改。
- 3.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備審資料請務必分不同系所組各別上傳(若報名多個系所組,相片、居留證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僅上傳一次即可)。
- 4.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

資料上傳及推薦作業 所有考生一律皆需上 傳照片

- ■基本資料上傳
- ■學歷(力)證明上傳
- ■推薦信上傳(系所 組規定需要者)
- ■備審資料上傳

- 1.【基本資料】上傳: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需上傳)、 低收入戶證明。※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上傳一 次即可。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2.【學歷(力)證明】上傳: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 證件,詳P.3
- 3. 系所組規定【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項目以備審資料 缺繳論或逕予審查。
- 4.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 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繳交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繳費

- 1.按下「確認」鍵後,列印「繳費單」。
- 2.執繳費單繳報名費。
- 3.繳費方式詳第2頁。

確認 E-mail 通知信

- 1.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到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 名資料) 是否正確。
- 2.如果一直沒有收到該電子郵件,可能是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是網路無法連接,您可利用《網路報名服務台》功能查詢報名狀態是否正確。

完成報名

部份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已將本校發送帳號視為廣告信處 理,煩請考生自行設定郵件規則,避免視為廣告信刪除,以 致無法收信。

再次檢查

- ✓ 報名系所組是否正確?
- ✓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繳費?
- ✓ 報名資格文件、推薦信、備審資 料都上傳成功了嗎?
- ✓ 是否有【待補】狀態未處理?

本校簡訊服務特碼 886911511405 月 次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
貳、修業規定	1 -
參、報名	1 -
肆、准考證	6 -
伍、初試成績通知	7 -
陸、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7 -
柒、總成績通知	7 -
捌、成績複查	
玖、放榜	8 -
壹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8 -
壹拾壹、網路報到及驗證	8 -
壹拾貳、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10 -
壹拾參、附註	11 -
壹拾肆、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12 -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7 -
附錄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所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49 -
附錄三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50 -
附件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2 -
附件二 報到切結書	53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 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二、博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 三、本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 四、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 (一)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二)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連結 查詢。
- 五、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02)2730-1019劉小姐。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連結查詢。

貳、 修業規定

-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8學分(或依系所規定), 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 三、各系所碩、博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 報名

- 一、 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簡章下載網址: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二)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1/
 - (三) 網路報名日期:110年10月0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 (四) 資料上傳日期:110年10月0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年10月 13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並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二、 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

- 1. 碩士班:1300元。
- 2. 博士班:2500元。
- 3. 合於口試資格者,另需繳交口試費 500 元。
- 4.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 (1) 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上傳卡片正反面影本;臺北市以外之各直轄市及縣 (市) 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上傳縣 (市) 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
- (2) 上傳截止日: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5:00止,以辦理審核手續。
- (3) 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 02-27333141轉 7011)

(二) 繳費日期

- 1. 報名費繳費日期:110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晚上 12:00 止。
 - ※10月12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 2. 口試費繳費日期:合於參加口試之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並依規定於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晚上12:00前繳交口試費500元, 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
 - ※11月10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 3. 報名費、口試費繳交前,請確認報考系所組及報考意願,費用繳交後, 除報考資格不符,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 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 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 銀行規定)。

-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下午 3:30 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此方式繳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 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進入報名系統查詢 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退費申請

- 1. 考生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0年10月21日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得於收到通知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前申請報名費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除上述原因外,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 申請退費者,請至 https://www.general.ntust.edu.tw/files/11-1012-144.php 表單下載「領款收據」,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及本人存簿影本,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親自到校辦理亦可),經查 核無誤後,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三、上傳資料

須於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5:00前完成資料上傳。除相片以JPG檔上傳外,其餘每項資料分項以PDF檔案逐一上傳,每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應上傳資料包含:

(一) 基本資料

- 1. 相片: 所有考生一律皆需上傳照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為 1.5 英吋寬 x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 x 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200 dpi 以上,檔案以JPEG 格式儲存(附檔名 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相片製作學生證。
- 2. 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需上傳居留證。
- 3.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上傳一次即可,報名系統會自動帶入先前已經上傳之文件。照片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二) 學歷(力)證明:

1. 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學歷證明		
國戶	內大學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		
		(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	同等學力報考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	畢業證書		
碩	等學歷報考者			
士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肄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班	業,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	考試及格證書		
	特考及格者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學歷證明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2申請書
士 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3年以上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 於乙級技術證後,從事相	2申請書
班 驗3年以上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 於乙級技術證後,從事相	2申請書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 於乙級技術證後,從事相	2申請書
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 於乙級技術證後,從事相	2申請書
於乙級技術證後,從事相	2申請書
	2申請書
	2申請書
碩士班修業滿 2 年且修畢 1.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	- 1 - 71 - 1
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 (不 (報名網頁下載)	
包括論文),經退學或休 2.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	成績單
學1年以上 3.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	
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	
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	
考試	
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 1.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	宇請書
士 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 (報名網頁下載)	- 1 74 14
班 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2. 學士學位證書	
3. 專業訓練證明	
4.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	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1.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	2申請書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 (報名網頁下載)	- , ,, ,,
作五年以上 2. 學士學位證書	
3. 相關工作證明	
4.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Ē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 1.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	2申請書
特考及格者,且從事與所 (報名網頁下載)	
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 2. 考試及格證書	
上 3. 相關工作證明	
4.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E o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所持境外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	之語文,
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 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及	
歴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 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附園	
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 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外	國人、僑
民者免附)。	
應屆畢業者,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	年成績單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所持大陸 畢業證 (明)書、學位證 (明)書及	及歷年成
學歷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 績、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	出國紀錄
認辦法」規定) (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	苦申請人
係大陸地區居民者免附)。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0
應屆畢業者,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	年成績單

- 2. 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並上傳同報 名資料之學歷(力)證明,個人身分證件暫無需上傳(各系所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 3.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若因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4. 學歷(力)證明為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且不退費;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
-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連結查詢。報名資格如仍有疑義,請於報名繳費前洽(02)2730-1019劉小姐。

(三) 審查資料

- 1.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逐項分別上傳,以利各項審查。
- 審查文件之查核,本校得於口試或報到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 若有不符之處,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3. 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需推薦信之系所,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推薦信作業」,輸入新增推薦人之資料 (含姓名、任職單位、連絡資料... 等),系統會發送推薦通知信至推薦人的 E-mail 信箱內,由推薦人進行線上推薦作業,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信,逾期不受理。

※有關推薦信作業,可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 4. 「審查資料」上傳載止後,將直接提供系所進行審查。如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全部未上傳,該項目以【審查資料缺繳論】,如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各系所可不通知考生,亦可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審查資料」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 5. 審查資料限以 PDF 上傳資料進行審查,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四) 補件作業

- 1. 「基本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於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E-mail及簡訊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重新上傳以完成補件,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 2. 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公告報名結果,請考生自行進入考生專區 查詢報名結果。

四、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本項招生之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口試當天考生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因 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或於國外工作或國外出差無法回台者, 得檢具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視訊口試,惟系所得決定是否受理視訊口試, 其相關規範請見簡章附錄二。

- (二)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所有資料皆須於報名網頁上傳,不受理其他形式繳交之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間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
- (三)本校不限只能報考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 繳費,學歷(力)證明及備審資料,請務必分不同系所組各別上傳(基本資料 僅上傳一次即可),並自行考量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 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
- (四)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 所組或退費。
- (五)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得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仔細確認,若因 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訊息資料無法順利通知或寄 達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u>「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u>、「<u>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辦理。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 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
- (九)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組別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十一)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三。

肆、 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於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開放上網列印准考證(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口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 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等)正本應考。

伍、 初試成績通知

- 一、於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下午2:00以E-mail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1)查詢個人成績。
- 二、依甄試招生各系所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成績優異,優先錄 取者,得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陸、 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口試日期為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至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口試之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並另以E-mail通知。
- 二、考生務請於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至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間上網查詢合於參加口試名單(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依規定下載口試費繳費單,並於110年11月10日晚上12:00前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 總成績通知

於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以E-mail寄發總成績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1)查詢個人成績。

捌、 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須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1)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50元;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二、複查日期

(一) 審查項目複查:

有口試系所組: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至11月08日(星期一) 無口試系所組: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至11月22日(星期一)

(二) 口試項目複查:

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至11月22日(星期一)

-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1)查詢。

玖、放榜

一、本項招生除依各系所簡章「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因成績優異直接錄取者, 於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放榜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於 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00公告錄取名單。

※網路公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二、除在網路公告錄取名單及以簡訊通知外,並同時以掛號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聯絡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招生名額詳見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各科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分數為各科 分數加總合計,成績計算詳見各招生系所「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三、審查資料全部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總成績不予 核計,亦不予錄取;各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 錄取,惟甄試招生之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成 績優異,得優先錄取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如遇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 六、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同系、所各組遇缺額時,其缺額得於 碩博士班一般生管道招生考試時補足。
- 七、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同分參酌順序亦無法分 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遞補須待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惟備取遞補增額錄取之名額,得由碩博士 班一般生管道招生考試名額扣減。

壹拾壹、網路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 (一)網路報到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上傳相關證件,報考資格經查 驗不符或上傳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考本校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 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 (三) 正取生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至 12 月 07 日 (星期二) 下午 3:00 止,上網執行網路報到登記作業 (網址: 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1),點選「願意報到入學」表示願意報到入學之意願;點選「放棄入學資格」,則表示放棄入學資格,意願選項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並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請確認您的意願後再送出。

- (四) 點選「願意報到入學」者,需上傳「身分證件正面」、「學歷證件」及「報 到切結書」,資料上傳皆完成後,並按「確認報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 (五) 逾時未登錄或未完成報到手續,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 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六) 登錄願意報到入學後,擬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0年12月9日完成 報到名單公告後,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1)進入考生專 區執行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入學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 復。

(七) 上傳報到資料:

- 1.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 2. 報到切結書
- 3. 學歷證件
 - (1) 本國學歷:中文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請上傳蓋有註冊章 之學生證或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 (2)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上傳: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中英文 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 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3)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者,應上傳:
 - A、 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及歷年成績。
 - B、 畢業證 (明) 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 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C、 學位證 (明) 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 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D、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 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 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E、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F、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 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大陸地區居民者免附)。

所需之證件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 1. 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 視個人情況 2.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 人准考證明...等)
 - 3.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書...等)

二、備取生

(一) 備取生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至 12 月 07 日(星 期二) 下午3:00 止,上網執行「網路登記」作業,以表示等候遞補之 意願,逾時未登錄及確認遞補意願,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網路登記作業 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1)。登錄遞補意願後,擬放棄遞

- 9 -

- 補資格者,應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1)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遞補資格作業,遞補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已完成網路遞補登記 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考生應密 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 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 錄取資格。
- (四)備取生獲遞補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上網執行網路報到作業,網路報到程序及上傳文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上傳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得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或未依規定上傳必備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五)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至 111 年 02 月 0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截止。
- 三、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於110年12月09日(星期四)下午2:00起網 路公告。
- 四、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於當梯遞補報到結束後,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1lentry1)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 (開學)之前一日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1,000元,本校將全 額退還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五、報考本校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本項招生錄取生,若再報考本校碩士一般生且獲錄取者,須於甄試與碩士一般生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 六、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約111年8月底,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本項考試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壹拾貳、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遭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學歷證件,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將於111年7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入學通知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至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服務台更正,**錄取考生應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其他規定應繳相關資料,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約111年8月底,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若於7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入學通知,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

- 詢,逾期未繳交新生入學通知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資料或未辦理註冊 手續者,得取消入學資格,其名額得由一般入學招生考試之同系所組別之 備取生遞補。
- 四、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能取得報考學歷之學歷證件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 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 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如於111年02月14日(星期一)前已具學士以上之學位者,得於111年02月08日(星期二)下午3:00前於考生專區線上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 (依各系所提前入學規定),其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比照110學年度之 入學新生辦理。
- 七、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或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 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外,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本國籍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宿舍可參加宿舍抽籤,預計111年7月底於學務 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碩士班一年級宿舍抽籤辦法;本國籍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申請宿舍可參加開學後宿舍床位遞補抽籤,預計111年8月底於學務處網頁/最 新消息公告宿舍床位遞補抽籤辦法。
- 九、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研究生可修習,請上網查詢: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4.php
- 十、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 +-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175.php
- 十二、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學雜費專區網頁: http://www.ntust.edu.tw/學生/學雜費專區

壹拾參、附註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 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二、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三、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作為營利之用, 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四、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之調整,另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請考生應配合辦理。
- 五、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壹拾肆、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頁碼	本次招生名額
	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3	18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4	13
	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5	12
	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16	9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17	1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8	182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19	63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20	52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21	64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2	127
碩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3	96
士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4	60
班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5	12
	管理學院MBA碩士班	26	15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27	29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8	29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9	47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30	13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1	9
	設計系碩士班	32	25
	建築系碩士班	33	29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4	15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35	7
	碩士班合計		936
	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36	11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博士班	37	2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38	4
	化學工程系博士班	39	4
博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40	9
士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41	7
班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42	3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43	1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上班 人	44	5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	45	2
	建築系博士班 博士班合計	46	5
			53

一、 碩士班甄試

ź	ķ、	听、	學程		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糸	£.		別		甲一組	甲二組	己一組		
ž	医考	广什	こ 碼		2211	2212	2261		
扌	召 生	: 名	; 額		1 * 實際招生	3 E名額以教育部核定	14		
ъ,	开穷	記 領	〔 域		先進同步輻射實驗加速器 物理、加速器及光束線系 統設計、顯微光譜學、X- 光光譜學、生物科學、材 料物理與化學、軟物質物 理與化學(由本校應科所 與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合作 指導)	先進薄膜材料、高 效薄膜製備、薄膜 在分離、環境、能	奈 米 與 醫療 工程材料、能源與環境科技、 半導體材料與量測科		
			目及 算		1.口試(60%) 2.審查(4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	分考生)、低收入戶	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應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	學歷(力) 證件:	,詳P.3		
上傳資料	上 1. 大學 (專科)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 自傳 (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 3. 推薦信-至少2封。 4. 其他有助於案查之相關文件 (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昭、專						登明、技術證照、專題		
幸	R	名	費		1300元				
‡	其 他	2. 鳺	見定		 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記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沒 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 	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衫			
1 -	丁否!	申請	二月 學		可				
X	合 詣	可方	式		電話:02-27303609				

į	—— 系、	所	` E	學程		醫學工程研究	究所碩士班		
4	組			別		甲組	乙組		
ż	巽	考	代	碼		2310	2320		
4	招	生	名	額		9 *實際招生名額以	4 教育部核定為準		
Ā	研	究	領	域		醫療機電資訊組:生醫電子、醫學 影像、醫學資訊工程、生物力學、 醫材設備、輔具設計、醫學物理、 動作與步態分析。	臨床生醫科技組:醫學藥學、生 化學、生物與生命科學、化工材		
				及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因 疫情做適當調整)			
應	基	本	_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上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 證件, 詳P.3		
傳資料	審	查	<u>.</u>	資	料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自傳。 推薦信-至少1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報	名	, 1	費		1300元			
ļ	其	他	規	定		 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 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口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		
可入	否	申	請	=	月學	可			
						電話:02-27303216 傳真:02-2	7303733		
ž	合	詢	方	式		E-mail: beoffice@mail.ntust.edu.tw	7		
						http://www.be.ntust.edu.tw/			

Ĵ	糸、	所	۶ ,	學程		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狙			別		不分組
i	巽	考	代	碼		2500
扌	召	生	名	額		1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石	开	究	領	域		照明科技、色彩科技、影像科技、人工智慧應用
				及算		1.口試(60%) 2.審查(4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因 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應	學	歷	<u> </u>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 證件,詳P.3
上傳					資 料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資料	審	查	<u>a</u>	資		2. 自傳(含進修計畫)。
						3. 推薦信-至少1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幸	报	ź	1	費		1300元
ļ	<u></u>	他	規	定		 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
可	否	申	請	二 ,	月學	可
						電話:02-27303770
ř	合	詢	方	式		E-mail: ci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color.ntust.edu.tw

7	Ŕ	、 所	、學	程	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u>*</u>	且			別	不分組
i	2.	考	代	碼	2400
扌		生	名	額	9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石	开 ——	究	領	域	專利技術佈局分析、智慧財產法律、智慧財產管理
	瓦戈		計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因 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 證件,詳P.3
應上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傳資					2.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料	審	查	資	料	3. 自傳(含進修計畫、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4. 推薦信-至少1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
幸	足	名	,	費	1300元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 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丿	ţ	他	規	定	为
可行	否申	#請二	-月入	學	可
					電話:02-27376747 傳真:02-27303712
浴	合	詢	方	式	E-mail: pa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paten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200			
招生名額	1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自動化及智慧控制			
甄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歷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 證件,詳P.3			
應上傳資審查資料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英文能力證明(例如:多益、托福及全民英檢成績)。 推薦信(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例如:高普特考及格、技術證照、專利、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242 傳真:02-27376799 E-mail: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c.ntust.edu.tw/			

糸、所、學程			是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且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己組	庚組
3	野 >	考 代	碼	0310	0320	0330	0340	0350	0360	0370
#	召	生名	額	37	47	25	28	23	13	9
'	ш .	T 70			* 實	際招生名	額以教育	部核定為	 準	
石	开 :	究 領	域	固力與設計	製造	熱力與流力	控制	材料	智慧系 統和機 器人	智慧精 微科技
		飞科目 績 計		審查(100%	6)					
	基	本	資料	照片、居留	證(非本国	國籍身分表	学生)、低	收入戶證	明(低收)	(戶考生)
庞	學	歷言	證 明	請依報考身	分别,上	傳相關學	歷(力)言	澄件,詳F	2.3	
應上傳資料	審	查:	資料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英文能力證明。 個人基本資料表(本表請於本系網頁佈告欄中進入登錄系統填寫送出)。 專題報告(10MB為限)。 讀書計畫(含自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幸	段	名	費	1300元						
1.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 2.於110年11月19日下 日下午2:00公告錄耳 (網址:http://www.ad 其 他 規 定						午2:00寄 双名單。	發總成績		並於110年	11月30
	可否申請二月			可						
			學	電話:02-2	27376464	傳直	: 02-273	76460		
×	合 言	詢 方	式	E-mail: hs						
				http://www						

Ĵ	糸、	· 所、學	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	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ž	巺	考代	碼	0410	0420	0430		
,	_	, ,		29	10	24		
手	召	生 名	額	*實際	紧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	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甄試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及	有機高分子材料之基 材料工程之系統控 材料在奈米、能源、金礎研究與應用,包括 制、自動化及機械設 屬玻璃、陶瓷、電子、 治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光電科技之基礎研究與 應用 生醫及光電材料				
	1 7/	7 多 日 7 7 9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章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	籍身分考生)、低收入	户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言	登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	相關學歷(力) 證件	- ,詳P.3		
應上傳音						万下載表件填寫)。 7證明、技術證照、專 月文件掃描電子檔,無		
幸	报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組。 報考甲、乙組: 1.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2:00寄發總成績通知單,並於110年11月30日 下午2:00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報考丙組: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 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	5 申	'請二月	入學	可				
				電話:02-27376516	傳真: 02-2737654	4		
×	合	詢 方	式	E-mail: mse@mail.ntu	ıst.edu.tw			
				http://ms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營建	工程系碩	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選考代碼	0510	0520	0530	0540	0550	
1- 1 6 1-	11	10	18	6	7	
招生名額		*實際招生	E名額以教育·	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營建管理	大地工程	結構工程	營建材料	資訊科技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	(非本國籍身	分考生)、低口	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	別,上傳相關	學歷(力)	證件,詳P.3		
上傳資審查資料	1. 大學(專和 正本原歷。 2. 個顏信-至 4. 進修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方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電話:02-273	376601-4	傳真:02-27	376606		
洽 詢 方 式	E-mail: ctoff	ice@mail.ntus	t.edu.tw			
	http://www.ct.n	tust.edu.tw/				

ź	《	所	、學	程	化學工程系統	領士班			
*	且			別	甲組	丙組			
3	巽	考	代	碼	0610	0630			
					58	6			
 	召	生	名	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	育部核定為準			
Б	开	究	領	域	適化工背景學生修讀(入學後修習核心科 目為輸送現象(一)(二)、高等化工動力 學、高等化工熱力學四選二)。研究領域 含化工熱力學、觸媒及反應工程、高分子科 學與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程序控制與系 統工程、光電材料科學與工程、能源材料科 學與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電化學工程、 表面與界面科學、能源技術、表面技術、輸 送現象、奈米科學與工程、再生能源等。	應用與理論化學(由中研院化學所與本系教授共同指導),入學後修習核心科目為高等有機化學、高等物理化學、高等分析化學、高等無機化學四選二。			
		式 科 績			1.審查(40%) 2.口試(6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 疫情做適當調整)	·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因			
	基	本	· j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言	登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	證件,詳P.3			
應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審查資料			筝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請將畢業證書或110-1在學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3. 推薦信-至少1封。 4. 英文能力證明(歡迎繳交近兩年內參加「全民英檢」(GEPT)、「多益」或「托福」(TOEFL)成績單等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幸	银	名		費	1300元				
ļ	其他規定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3.錄取新生擇優核給獎學金。				
可否	5 申	請二		 入學	可				
		-71 -	/1	- 1	 電話:02-27376611	7376644			
) ×	合	詢	方	式	E-mail: chem@mail.ntust.edu.tw				
	_	- •	~ •	- 4	http://ch2.ntust.edu.tw/				
					<u> </u>				

2	《 、	所	, <u>F</u>	學程			電子工和	呈系碩士班				
丝	且			別		甲組	乙一組	乙二組	丙組			
3	巽 :	考	代	碼		0210	0221	0222	0230			
	n	.1	h	è		38	39	21	29			
手 	召 生	生	名	額			*實際招生名額	贝教育部核定為	準			
To	开 :	究	領	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 電路系統設計、 計算機系統相關 領域	通信系統及信 號處理相關領 域、電波及射 頻電子相關領 域		平面顯示器與照 明、光纖通訊與感 測、微光學與奈米 技術、薄膜與半導 體材料元件、生醫 光電相關領域			
垔	瓦註	弋科	FE	及		1.審查(40%)	1.審查(60%)		1.審查(50%)			
万	芃 统	績	計	算		2.口試(60%)	2.口試 (40%)		2.口試 (50%)			
同分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編號// 整)	頁序參酌 (甄試	科目及成績計算	得因疫情做適當調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	本國籍身分考生	生)、低收入戶證	B明(低收入戶考生)			
應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 證件,詳P.3						
上傳資料	上					亨)。 力之精簡資料)						
幸	及	2	1	費		1300元						
ļ	其他規定			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 之考生,直接 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 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 ;口試缺 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 限。						
				手二		可						
,	<u> </u>			學		電話:02-273763	393 傳真:	02-27376424				
济	合言	詢	方	式		E-mail: etoffice(@mail.ntust.edu.	tw				
			~•			http://ece.ntust.ed	lu.tw/					

系、所、學程			電材	幾工程	系碩士	·班		
組 別	AI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己一組	己二組
選考代碼	0700	0710	0720	0730	0741	0750	0761	0762
in it h has	5	20	12	13	20	8	10	8
招生名額		>	k實際招	生名額以	(教育部	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AI應用 領域	電力與能源	電力電子	· ·	積體電 路與系 統	資訊與通訊	通訊與網路	電波工程
,	1.審查(6 2.口試(4	· ·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 整)	目編號順	序參酌	(甄試科	目及成績	青計算得[因疫情做	適當調
	照片、居り	留證(非	本國籍身	'分考生')、低收/	入戶證明	(低收入	戶考生)
應 學 歷 證 明 上	請依報考	身分別,	上傳相關	關學歷 (力)證件	Ļ,詳P.3		
傳資 審 查 資 料	傳 音 電 音 電 本 音 本 音 本 音 本 音 本 是 是 子 本 の と 子 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報名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接錄取	双並免參 四第二階戶 資料缺繳者 艮。 理「	加第二階 設口零分者 ,不予部 致育部培	段口試; 不得參加 取。惟因 育大專校	第二階, 加第二階 審查成 : 院智慧和	段由各組 段複試(績優異而 斗技(AI)	含) 之考審 立考 (口 優 先) 或 資 安 資 安 資 会	擇優通;口試者,不不可
可否申請二 月 八 學	可							
冷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85						
	http://www.ee.ntust.edu.tw/							

Í	糸、	<u></u> 所、	學程	<u> </u>	資訊工程系	. 碩士班		
*	且		別		甲組(資工領域)	乙組(AI及資安領域)		
3	選 >	专什	こ 碼)	1510	1520		
扌	召之	主 名	新	į	5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9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石	开多	宪 領	1 域	ξ,	資訊工程之所有領域	AI及資安資域		
		入科			審查(100%)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床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大	7) 證件,詳P.3		
應上傳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 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2. 個人簡歷。			
資料	審	查	資	料	3. 進修計畫書。(AI及資安領域組內容須與AI或資安領域相關)			
					4. 推薦信-至少2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CPE成績、TGRE成績、著作、 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幸	段	名	費	,	1300元			
					1.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	取。		
				 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2:00寄發終 30日下午2:00公告錄取名單。 	恩成績通知單,並於110年11月			
1	.	.b. JE			(網址: http://www.admission.ntu	st.edu.tw)		
,	÷ 1	他規定		-	3. 乙組為辦理「教育部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之外加名額,學位畢業論文須以AI或資安為研究主題。			
可入	否目	申請		月學	可			
					電話:02-27301080 傳真:02-	27301101		
ř	合 言	· 詢 方 式			E-mail: 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www.csie.ntust.edu.tw			

	系、	、所、	學程	<u> </u>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l	不分組
	選	考	代码	9	1900
	招	生	名額	ĺ	1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域	ζ	光通訊、光電半導體、影像顯示、奈米光電、照明、生醫光電等領域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審查(50%) 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應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上傳資料	上傳資	查	資	予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推薦信-至少1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可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
	報	名	費	7	1300元
	其	他;	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 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可入	否	申前	事二	月學	可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洽	詢	方式	式	E-mail: 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oe.ntust.edu.tw /

į	糸、	所	、导	是程		管理學院MBA碩士班
4	狙			別		不分組
ż	巺	考	代	碼		2100
扌	召	生	名	額		1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Ā	开	究	領	域		國際化企業管理、創新科技營運管理
			斗 目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應	學	歷	£ 1	澄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上 傳 資 料	上傳資	查	<u>}</u>	資	株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個人基本資料表(含簡歷、自傳、讀書計畫,每項500-1000字為限)。 英文能力證明。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工作經驗證明、實習經驗證明、幹部證明或各項比賽得獎及優良事蹟、特殊成就表現)。
幸	报	Ź	7	費		1300元
7	Ļ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 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可召	5 申	請.	二月	入县	學	可
ì	合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3255

倉	、所	f、导	是程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1		別	不分組
逞	星考	代	碼	0100
招	3 生	名	額	29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码	开 究	領	域	生產管理、作業研究、人因工程、品質與可靠度、資訊科技
	瓦試法			審查(100%)
	基	本	資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應	學	歷言	澄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心上 傳 資 料	審	查 :	資料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個人簡歷(簡歷、專長、讀書計畫,各項以1000字為限)。 英文能力證明(英文核定考試成績證明書(多益、托福、雅思等)或英文專業相關證明)。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	Z .	名	費	1300元
丿	其 他 規 定			1.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2:00寄發總成績通知單,並於110年11月30日下午2:00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可否	申請	二月	入學	可
浴	含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42
				http://www.im.ntust.edu.tw/

j	系、	所	٠ ك	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4	狙			別		不分組
3	巽	考	代	碼		0800
147	招	生	名	額		29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λ	开	究	領	域		行銷管理、企業策略與營運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月及算		審查 (100%)
	基	本	ī.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Ē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應上傳資料	審	查		資	料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請將畢業證書或110-1在學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個人基本資料表(含簡歷、專長、自傳等,每項以500-1000字為限)。 英文能力證明。 進修計畫書。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3	報	ź	7	費		1300元
7	Ļ	他	規	定		1.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2:00寄發總成績通知單,並於110年11月30日下午2:00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可行	5申	'請.	二月	入	學	可
						電話: 02-27376737 傳真: 02-27376744
;	合	詢	方	式		E-mail: balai@mail.ntust.edu.tw
						http://www.ba.ntust.edu.tw/

į	<u></u> 系、	所、	學程		資訊管	理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資訊科技與應用服務組) (智能營運與數位管理組			
	選	考代	碼		0910	0920		
	招	生名	額		32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Ā	研 :	究《	頁 域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5G與軟體定義網路、區塊鏈技術、多媒體技術與應用、物聯網應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資料分析與統計模擬等	商業智慧、企業數位轉型、智能化電子商務、軟體敏捷開發與設計、AI應用及電子商務、數位供應鏈網絡、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等		
			目 及 十 算		審查(100%)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	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	壓(力)證件,詳P.3		
應上傳資料	審	查	資	料	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 2. 個人簡歷(請於上傳畫面下 3. 進修計畫書。 4. 推薦信(選繳)。			
14	報	名	費		1300元			
7	其 他 規 定					·錄取。 發總成績通知單,並於110年11月30日 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可召	否申:	請二	月入台	學	可			
					電話: 02-27376764 傳真	: 02-27376777		
ì	合 言	詢っ	方式		E-mail: office6764@cs.ntust.ed	lu.tw		
					http://www.cs.ntust.edu.tw/			

3	《 、所	、學程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糹	且	別	不分組
造	医考	代 碼	1800
打	召 生	名 額	13
-		AT 1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A	开究	領域	財務金融、財務工程
垔	瓦試利	科目及	1.審查 (45%) 2.口試 (55%)
月	戈 績	計算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資 米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月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應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請將畢業證書或110-1在學證明以正本原 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上傳			2.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 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資	審	查資米	3. 個人簡歷。
料	, ## 7		4. 英文能力證明。
			5. 讀書計畫(含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推薦信、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7. 推薦信(選繳)。
幸	艮 二	名 費	1300元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丿	其 他	規定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 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	申請	二月入學	可
			電話:02-27301105
浴	合 詢	方式	E-mail: fn1105@mail.ntust.edu.tw
			http://www.fn.ntust.edu.tw/

2	ķ 、	所、	學程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纟	e E		別		不分組				
追		考 什	こ 碼	,	2000				
打	四 点	生名	3 額		9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石	开 3	究 領	頁 域	ı	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科技法律、創新與創業管理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應上傳資料	審	查	資	料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個人簡歷。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雅思(IELTS)、托福(TOEFL)等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含自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幸	R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2.5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 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學	可				
					電話: 02-27301134				
沒	全	洵 方	丁 式		E-mail: amendachu@mail.ntust.edu.tw				
					http://www.tm.ntust.edu.tw				

系	糸、所、學程				設計系碩士班			
組	-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1010	1020	1030	
招	_		_		15	6	4	
	生	. 名	額		*實際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	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工業設計	商業設計	資訊設計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審查(100%)			
應上傳資料	基	本資料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證明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審	查	資	料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個人簡歷。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作品集(檔案大小以30MB為限,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限以PDF上傳資料進行審查,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定		1.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2:00寄發總成績通知單,並於110年11月30日下午2:00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八鸟	3.	可			
洽	- 詢				電話: 02-27376302			
		方	式		E-mail: dtoffice@mail.	.ntust.edu.tw		
					http://www.dt.ntust.edu.	.tw/		

į	系、	所	、真			建築系碩士班
4	组			別		不分組
	巽	考	代	碼	,	1300
						29
1	招	生	名	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領 - 勾			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史論、文化資產保存、創新經營管理、數位 建築科技、永續建築科技、建築防災科技、永續設計【全英語授課】
			^斗 目 計			審查(100%)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ķ ;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應上傳資料	審	查		次具	料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個人簡歷(申請【永續設計】領域的考生須上傳英文版)。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申請【永續設計】領域的考生須上傳英文版)。 作品集(檔案大小以30MB為限,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į	其	他	規	定		1.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2:00寄發總成績通知單,並於110年11月30日下午2:00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本系甄試錄取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由本系提供獎學金每月六仟元,為期一年。
可入	否	申	請	<u> </u>	月 學	可
			_	_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ý	合	詢	方	式		E-mail: ad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ad.ntust.edu.tw

, j		所	、學	程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4	組 別					不分組
3	些	考	代	碼		1110
‡	召	生	名	額		1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石	开	究	領	域		數位課程與教學、數位內容設計、數位心理與策略、 數位教育訓練、科學教育
		試科績				1.審查(40%) 2.口試(6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 1	答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應	學	歷	言	登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上傳資料	審	查	- T	欠	料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個人簡歷(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進修計畫書。 推薦信-至少1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幸	足	名		費		1300元
ļ	1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 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擾另取其餘招生名額 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 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3.本所甄選錄取第一名註冊入學者,提供每月獎學金為期一年。
可否	手申	'請二	月	入學	<u>.</u>	可
						電話:02-27301042 傳真:02-27376433
ř	合	詢	方	式		E-mail: meiling0922@mail.ntust.edu.tw
						http://www.gidle.ntust.edu.tw/

į	系、	所、	學程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4	組		別		不分組
3	巽 才	考り	さ 碼		1700
1	招 生	生名	名 額		7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Ā	研究	究句	頁域		1.教學法研究 2.職場專業英語溝通 3.課程設計與評量4.數位學習 5.口譯筆譯
			目及 算		1.審查(6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因 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應上傳資料	審	查	資	料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 英文能力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為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書面審查必繳資料,且須具有聽力、閱讀及寫作3種能力之分數指標)。 自傳(請上傳個人中英文自傳履歷〔含特殊事蹟〕)。 進修計畫書(請上傳中文及英文版本)。 推薦信-至少一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英文相關著作或作品、獲獎事實等)。
3	報	名	費		1300元
7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 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召	5申:	請二	月入	學	可
					電話:02-27376279
ì	合言	洵ス	7 式		E-mail: afl@mail.ntust.edu.tw
					http://www.afl.ntust.edu.tw/

二、博士班甄試

į	<u> </u>	<u>,</u> ,		工 <u>机</u> 记		應戶	用科技研究	完所博士:	班	
4	且			別	甲一組	甲二組	乙組	丙組	戊組	己一組
3	巺	考	代	碼	2211	2212	2220	2230	2250	2261
4	召	生	名	額	1	1	2	4	1	2
	U	<u></u>	7.1	чх		*實際	招生名額以	教育部核定	為準	
Ā	开	究	領	域	先實理光計學學材學與應同合進驗、東、、、料、化科步作同加加線顯X-物理質由與射等數據系統光科理質由與射)報器器統光光學與物本國中射物及設譜譜、化理校家心	材效備在環源領應料薄、分境、域用、膜薄離、生高製膜、能醫之	(醫國院教) 大概) 大概)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及數位學 留(含數 育遊戲與	與影像科技領域	奈工源技料技策與料環導量能用學 關聯 化 與 半 量 能 用學 像 能 用學 不 應 學
	甄 龙	試科績		及算	1.口試 (60%) 2.審查 (40%) 同分參酌順序 因疫情做適當記		斗目編號順	序參酌(璽	瓦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得
	基	本	資	利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	身分考生)	、低收入戶	5證明(低)	收入戶考生)
應	學	歷	詔	圣 明	1. 請依報考身 2. 以同等學力 書及相當於	報考者,	請另上傳博	士班同等。		查認定申請
上傳資料	審	查	賞	了	1. 大學部歷 2. 個薦一至 3. 推修有 4. 其他有。已表 5. 等報表 6. 不 6.	少1封。 ;。 \$審查之相 1考生請另	關文件(如			
幸	段	名	,	費	2500元	<u> </u>				
	其	他申請,		定	1.由審查成績擇 2.審查資料缺繳 考或零分者, 可	改或零分者	不得參加等	第二階段複	試(口試));口試缺
		. /4	. •	•	電話:02-273	03609		2-27303733		
ż	合	詢	方	式	E-mail: enoff					
					http://www.gsa	as.ntust.ed	u.tw/			
-					•					

ź	 系、	所	、學	程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博士班
	· 沮	· ·		別	不分組
7	巺	考	代		1200
			- 1 4	-7113	2
扌	召	生	名	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石	开	究	領	域	自動化及智慧控制
		式 科 績			 審查(50%) 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真	张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應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上傳資料	審	查	資	料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大學部含名次證明)。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英文能力證明(例如:多益、托福及全民英檢成績)。 進修計畫書。 推薦信-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例如:高普特考及格、技術證照、專利、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獲獎事實等)。 ※以境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幸	段	名		費	2500元
		他			 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 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 否	申	請二	·月 學	可
ř	合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242 傳真:02-27376799 E-mail: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c.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500	
招生名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營建管理、大地工程、結構工程、營建材料、資訊科	技
1.審查 (50%) 甄 試 科 目 及 2.口試 (50%)	
成績計算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計算得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	戶考生)
1.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應 上 學歷證明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 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忍定申請
傳 1. 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料 3. 推薦信-至少1封。	
審查資料。4.進修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含英文能力證明)。	
6. 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報 名 費 2500元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 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擾另取其餘招 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生名額
其 他 規 定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 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 此限。	
可否申請二月 可	
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	
洽 詢 方 式 E-mail: 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ct.ntust.edu.tw/	

	<u> </u>	. 所	、鹧	. 42	化學工程系博士班
,	r ·	• //	・子		
	且			別	不分組
3		考	代	碼	0600
扌	召	生	名	額	4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化學工程 2.應用化學
石	开	究	領	域	2.應用化字 3.應用與理論化學(由中研院化學所與本系教授共同指導)
					4.生物化學與醫學工程
					1.審查 (40%)
至	瓦	試 科	目	及	2.口試(60%)
Æ	芃	績	計	算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 賞	計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1.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學	歷	證	明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広					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應					1. 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上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請將畢業證書或110-1在學證明以正本原
傳					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資		: 查			3.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
料	審		資	料	成一個PDF檔上傳)。
			,		4. 推薦信-至少2封。
					5. 碩士論文及著作(碩士論文研究成果精簡報告)。 6. 英文能力證明(歡迎繳交近兩年內參加「全民英檢」(GEPT)、
					O. 英文能力證明(歡遊繳文近兩千內多加「筆氏英傚」(UEFI)、 「多益」或「托福」(TOEFL)成績單等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著作、研究計畫及獲獎事實等)。
	迟		, ,	- 費	2500元
,				- •	1. 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 之考生,直接錄取
					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擾另取其餘招
					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ļ	Ļ	他	規	定	2.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
					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
					在此限。
					3. 錄取新生擇優核給獎學金。
	可 召 入	5申:	請二	·月 學	可
					電話:02-27376611 傳真:02-27376644
×	合	詢	方	式	E-mail: chem@mail.ntust.edu.tw
			٠		http://ch2.ntust.edu.tw/

;	系、	、所	、學	: 程	, Ç	電子工程系博士球	生
- 4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3	選	考	代	碼	0210	0220	0230
	١		-	<u> </u>	2	4	3
	招	生	名	額	*實際	· · · · · · · · · · · · · ·	定為準
1	研	究九	領	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超 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 計、計算機系統相關 領域	通信系統及信號處理 相關領域、電力電子 及電路相關領域、射 頻及無線通信相關領 域	光纖通訊與感測、微 光學與奈米技術、薄
	甄成	試科績	計		1.審查 (60%) 2.口試 (4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科目編號順序參酌()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基	本	真	計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	籍身分考生)、低收入	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上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書及相當於碩士論; 	,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	件,詳P.3 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傳資料	審	查	咨員	料	1.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 2. 個人簡歷。 3. 進修計畫書。 4. 推薦信-至少1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 活動等)。	年成績單。 相關文件(如著作、獲	獎事實、證照、社團
ž	報	2	,	費	2500元		
-	其	他	規	定	段口試。 2.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	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	豆成績擇擾參加第二階 段複試(口試);口試
	可召入	5 申	請二	· 月 學	可		
					電話: 02-27376393	傳真: 02-2737642	4
7	合	詢	方	式	E-mail: etoffice@mail	l.ntust.edu.tw	
					http://ece.ntust.edu.tw/		

į	系	、所	、學	程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4	组			別	不分組
ż	巽	考	代	碼	0700
					7
1	招	生	名	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Ā	开	究	領	域	電力與能源、系統工程、積體電路與系統、電信工程
		試和			1.審查(6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資	*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1.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應上	學	垦 歷	證	明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傳資料	審	查	資	料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個人簡歷。 進修計畫書。 推薦信-至少1封。
3	報	名	,	費	2500元
7	其	他	規	定	 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行入	否申	請二	月學	可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ì	合	詢	方	式	E-mail: tu@ee.ntust.edu.tw
					http://www.ee.ntust.edu.tw

系	, ,	所	、學	程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組	1			別		不分組
逻	<u> </u>	考	代	碼		1500
招	3 /	生	名	額		3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码	Ŧ ;	究	領	域		資訊工程
鄄			· 目 計			審查(100%)
	基	本		<u> </u>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1.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應上	學	歷	證	明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傳資料	審	查	咨貝	料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個人簡歷。 進修計畫書。 推薦信-至少2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į .	名	,	費		2500元
其	Ļ 1	他	規	定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2:00寄發總成績通知單,並於110年11月30日下午2:00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申;	請二	.月 學		可
沦	<u>, </u>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80 傳真:02-2730110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www.csie.ntust.edu.tw/

	系	、所	、學	程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	組			別	不分組
3	選	考	代	碼	1900
;	招	生	名	額	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7	研	究	領	域	光通訊、光電半導體、影像顯示、奈米光電照明、生醫光電等領域
		試和績			1. 審查(60%) 2. 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應上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傳資料	審	查	資	料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個人簡歷。 進修計畫書。 推薦信-至少1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著作、獲獎事實、證照、社團活動等)。
ž	報	名	,	費	2500元
			規	定	 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入	否申	請二	月學	可
;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oe.ntust.edu.tw/

	系	、所	、學	程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組			别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600
	扣	生	Þ	笳	5
•	招			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研	究	領	域	工管、企管、財金、資管、科管
		試利績	•		1.口試(60%) 2.審查(40%)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報附	考加	資 規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 條件一:具有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 條件二:大學101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二/五專98年(含)8月 底以前畢業者、三專99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符合上述三項 資格之一,並具備工作經驗。
	基	本	-	資 米	-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應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上傳資料	審	查	資	料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請將大學畢業證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或 110-1在學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碩士論文及著作。 工作年資證明(公司開立之年資證明或個人勞保投保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推薦信、著作、得獎紀錄等)。
	報	Â	7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	否目	申請	二月	入學	· 否
					電話: 02-27301052
	洽	詢	方	式	E-mail: m1052@mail.ntust.edu.tw
					http://www.gm.ntust.edu.tw/

	,		***		71.74 A 51.44 H 1 14				
,	糸	、所	、學	程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3	選	考	代	碼	1800				
	招	生	名	額	2				
		مد		. 1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財務金融				
			計計		1.口試(55%) 2.審查(45%) 同分參酌順序,按上列科目編號順序參酌(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得 因疫情做適當調整)				
	基	本	. 資	÷ ;	料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應	學	歷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上傳資料	審	查	冷貝	料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請將畢業證書或110-1在學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個人簡歷。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碩士論文及著作。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推薦信、專業證照、獲獎事實等)。 推薦信(選繳)。 				
ž	報	Ŕ	7	費	2500元				
7	其 他 規 定		定	 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行入	否申請二.		月學	可				
					電話:02-27301105				
,	洽	詢	方	式	E-mail: fn1105@mail.ntust.edu.tw				
					http://www.fn.ntust.edu.tw/				

系	、所	` E	學程	建築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300				
招	生	夕	額	5				
10		70	4只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領域1: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史論、文化資產保存、創新經營管 理、數位建築科技、永續建築科技、建築防災科技				
A7T	九	彻	政	領域2:永續設計【全英語授課】				
甄	試え	斗 目	及					
成	-	計		審查(100%)				
基	表え	<u> </u>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1.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导	學 歷	證	明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應				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上				1.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傳				2. 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資				3. 英文能力證明。				
料	包木	次	ો ટો	4.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申請【永續設計】領域的考生須上傳英文				
	畜 查	. 貝	料	版)。				
				5. 作品集(檔案大小以30MB為限,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 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				
				6. 碩士論文及著作。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名		費	2500元					
712			<u> </u>					
				1.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2:00寄發總成績通知單,並於110年11月30				
				日下午2:00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其	他	規	定					
可否申請二月			二月	可				
λ			學					
				電話: 02-27376717				
洽	詢	方	式	E-mail: ad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ad.ntust.edu.tw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5.11.15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11.14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7.02.08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109.11.18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 60 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15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 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 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 績3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或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3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 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發 現坐錯座位且已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 該科全部成績。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 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章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依情節輕重扣減該 科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 科成績2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 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 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 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 採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 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 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 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 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 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 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 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 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 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 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 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 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 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錄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所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09.11.18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決議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辦理口試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之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
 - 1. 居家隔離
 - 2. 居家檢疫
 - 3. 因就學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
 - 4. 口試當天於國外工作或國外出差無法回台
 - 第1.2. 項因素申請者,請檢附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正本掃描檔
 - 第3項因素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1)境外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

第4項因素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1)海外公司之在職證明書或公司開立之出差證明書
-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 二、各系所得決定是否受理視訊口試,並得拒絕受理視訊口試。若系所不受理 視訊口試,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全額退費。
- 三、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 1. 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2. 視訊口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3. 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4. 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3分鐘(透過螢幕 錄影以記錄時間),3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5. 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 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6. 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7.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七、視訊口試之標準、口試委員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附錄三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於碩博士班 甄試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 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 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 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 (一) 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7個學年度(亦7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 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 考生本人、(2) 招 生工作小組、(3) 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 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 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 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 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三)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 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 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 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 五、本招生(網站) 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 的隱私權政策。
-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 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u>清楚瞭解</u>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u>同意</u>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	系			系所	
<u> </u>			70				所組	.別			組	
班			別		頁士	□博士	L					
身夕	分部	签字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資料		有電	腦各	種輸入	去均無法	上產	生之字,言	青先以 『	#』代替	,
			姓	名(需造.	之字)				
			地:	址(需造.	之字)				
範例	————————————————————————————————————											
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 地址(需造之字 <u>菓</u>)												
備	1	.各耳	頁欄	位請	詳細	書明,並	於報名	期間	『內提出申	請,逾期	恕不受	理。
	2	.申言	青方	式 (110年	₣10月12	日前受:	理)	:			
		(1)	一名	丰以信	專真方式	辨理,	傳真	電話:(02	2) 27301	1027。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2)27301019。									浬。		
	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銀 誤而影響權益。									斗錯		
	4				-			•	試相關資料			
									示正確姓 <i>》</i> 洪北"知文			
註		地が		小命	汉中	化树 人/	1977	ご胃こ	造成"缺字	坎 豕'	明万生》	丿而

附件二

報到切結書

本人	

知悉及同意如下事宜:

- 1.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簡章所規定期限,須於 111 年7月 29 日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詳備註)及其他規定應繳相關資料。
-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行事曆所規定期限(約 111 年 8 月底,以本校公告行事曆為主)完成註冊繳費或 學貸銀行對保手續。

如未於上開期限繳交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或未完成註冊手續,同意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得不需另行通知本人,本人概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

- 1. 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 之確認戳章(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 等)。
- 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 交相關正本資料。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